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和解安排的一部分

謹此提述本公司

之公佈，日期為：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及通函，日期為：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契據及有關丰明及TGL股份轉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僅供識別

根據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裁決，本公司可獲得85,950,000港元之本金賠償及有關累計利息，經計算後，總判決金額為193,920,460.15港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補充和解契據及TGL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TGL股份之轉讓及收到最後一期之款項合共51,303,837.15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契據之內容及總金額，已經全部完成及收妥193,920,460.15港元。和解安排詳情刊於上述通函內。謹披露公佈有關訴訟已圓滿解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